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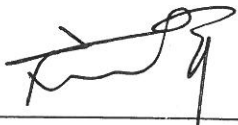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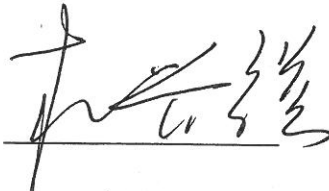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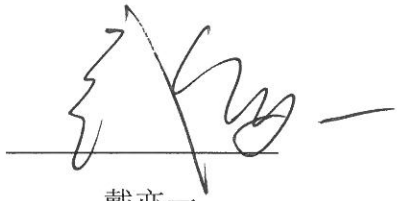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35,200,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7,600,26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9 年度。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且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8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全年无逾期担保事项。

三、公司预计2019年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及相关方面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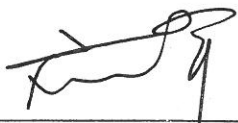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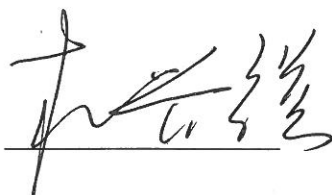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 年 4 月 19 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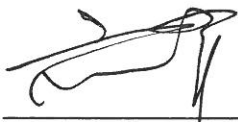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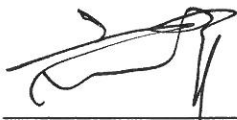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 年 4 月 19 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的独立意见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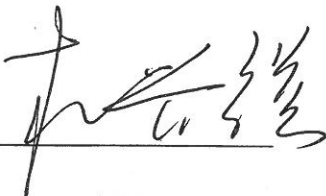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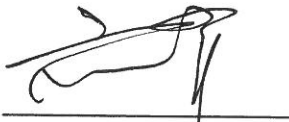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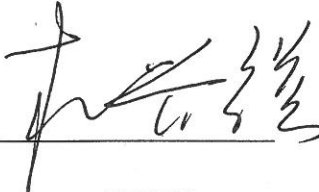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需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能有效对冲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地开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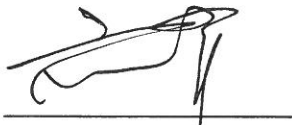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2、通过对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指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